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650531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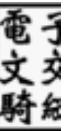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2821487_110D2146579-01.pdf、1102821487_110D2146580-01.pdf、
1102821487_110D2146581-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案，請貴校務必轉知考生及其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45938A號函辦理。
- 二、有關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及陪同人員實聯制登記表繳交事宜，業預先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公告於網頁，請務必遵照辦理，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
- 三、旨案注意事項業請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及本招生工作總召學校同步置於網頁提供考生下載，併請本測驗報名系統承辦單位協助向考生寄發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閱。
- 四、請貴校務必轉知考生及其家長，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該類區主委學校詢問，如有未盡事宜，請於測驗前隨時留



意各該類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

五、檢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

副本：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